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苏0509破154号之一

申请人：吴江市太湖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4年9月29日，本院于根据江苏德科服务外包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吴江市太湖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苏州华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管理人。

本院查明：截至2024年11月28日，经管理人调查，吴江市太湖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名下资产102983823.38元（其中银行存款7494152.98元，土地、无证建筑物、机器设备、车辆等变价款95489670.4元）。另，管理人已审查认定的债权总额为303483786.8元，据此编制的债权表已经2024年11月28日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管理人认为债务人资产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已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故于2025年4月23日向本院申请宣告吴江市太湖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破产。

本院认为：在受理本案及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后，债务人及债务人出资人未向本院提出破产重整申请，债务人亦未向本院提出和解申请，现吴江市太湖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停止清偿到期

债务呈连续状态，并且资产已不足清偿全部债务，又不存在其他破产障碍事由。因此，吴江市太湖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已达到破产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宣告吴江市太湖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破产。

本裁定作出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郝	振
审	判	员	向	军
审	判	员	王	健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书	记	员	沈	芳
---	---	---	---	---